

习近平家语

要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的劳动观,培养

一代又一代热爱劳动、勤于劳动、善于劳动的高素质劳动者。

《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20年11月24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5-6页

家视界

保障家庭成员平等权益 维系家庭生活秩序

我国家庭领域立法不断完善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日前,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出台。家庭工作和家庭领域的法治建设越来越受重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也提到“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我国多部法律法规与家庭有关

目前我国家庭领域的立法涉及多部法律法规。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中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以宪法为根据,家庭领域的专门法律法规逐步出台,主要包括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中涉及特定群体婚姻家庭权益的相应法律规范,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个人所得税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相应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等。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林建军认为,我国与家庭相关的立法包括三类,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

“我国目前的家庭立法涉及了婚姻、家庭关系、家庭民事活动等相关领域的立法。”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奎杰说,总体来看,我国的家庭立法类型不多,数量较少。

四岁时,爸妈离婚;爸爸常年在外打工;奶奶常年有病,靠爷爷打零散工维持家用——一个留守女童和她的三个志愿者妈妈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丽婷

“妈妈不在我身边,但是我有三个志愿者妈妈,我得到的爱也是三倍。”张萌萌(化名)笑着说,亮晶晶的双眼皮露着幸福和希望。

张萌萌是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王各庄四村的一名留守女童,四岁时,爸爸妈妈就离婚了。七年过去了,妈妈从来没有看过她;爸爸常年在外打工,很少回家。奶奶常年有病,靠爷爷打些零散工维持家用。

去年疫情期间,学校课程转到线上,愁坏了张萌萌。她家生活条件根本买不起手机,也没安装网络,给爸爸打电话也没有回音,张萌萌为此哭泣,原本就不爱

究室主任、研究员张永英看来,我国与家庭相关的立法分为专门立法和其他与家庭有非常密切关系、支持家庭发展的法律法规等。

立法呈现文化性、伦理性、利他性

“专门立法与其他法律相结合,家庭领域立法更加体系化、精细化。”张永英如此阐述我国家庭领域的立法特点。

林建军认为,从立法理念来看,家庭领域立法呈现出独特的文化性、伦理性、利他性。从立法技术来看,家庭领域立法呈现出系统性、逻辑性。“家庭立法是法律体系中最突出体现传统文化底蕴的立法。”林建军说,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等内容,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等内容,对中国传统文化做出时代回应,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林建军认为,家庭立法也是法律体系中最突出体现伦理道德色彩的法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明确规定,亲子、祖孙、兄弟姐妹等亲属之间的扶养义务,并采用抚养、赡养、扶养三个词汇,体现了中国文化传统中“慈”“孝”“悌”等伦理观念。同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家庭教育促进法均宣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等,伦理属性浓厚。

“家庭立法具有很强的身份性而非功利性,不具有等价有偿的性质。”林建军说,重在维系家庭生活秩序和实现家庭功能,并保护弱者利益。由此,民法典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离婚财产分割要照顾子女、女方等家庭成员的利益;家庭教育促进法将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确立为父母或其他监护

· 阅读提示 ·

目前我国家庭领域的立法以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为根据,逐步出台了涉及婚姻、家庭关系、家庭民事活动等相关领域的专门法律法规,将公民平等权落实到婚姻家庭之中。同时,呈现出独特的文化性、伦理性、利他性的立法理念。



人的法定义务,给予特别保障以补足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相比法律行为能力不足产生的落差,从而保障未成年人身心才智全面和谐发展。

在尹奎杰看来,我国家庭领域相关立法呈现如下特点:一是相关立法层级高,多体现为全国性的立法;二是多体现为民事领域立法,主要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这一基本民事关系,包括婚姻、收养、继承等民事领域的社会关系;三是多以保障家庭成员权益为主要内容;四是重视男女平等和家庭成员平等的法律保障,把宪法强调的公民平等权落实到婚姻家庭之中,特别是为实现家庭中的性别平等、权利平等、地位平等提供具体的法律保障。

立法进展与妇女解放有内在联系

我国家庭领域的立法体现出哪些立法理念?在尹奎杰看来,我国家庭领域立法背后,是推动家庭关系法治化,促进家庭成员平等化,维护家庭和谐与发展的立法理念。他举例说,从新中国第一部法律——1950年婚姻法开始,国家就把婚姻家庭纳入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并不断完善。

张永英认为,我国家庭领域的立法更加强化男女平等理念,注重家庭文明建设,与妇女解放事业密切相关。家庭领域立法,注重保障妇女婚姻家庭权益,提高婚姻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比如,更加支持和倡导男女共担家庭责任;同时更好地促进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妇女能够获得人生出彩梦想成真的机会。

“我国家庭立法进展与妇女解放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客观的联系。”尹奎杰说,一方面,妇女解放推动了家庭立法的进步,1950年婚姻法就是在实现妇女解放的背景下出台的。同时,家庭立法的每一次重要进步,都与妇女现实社

会地位的提高和妇女解放分不开,例如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另一方面,家庭立法的每一次重要进展又是对妇女解放成果的立法保障。妇女在家庭、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地位、权利、利益的保障,都是通过立法来确认和维护的。

国家对家庭领域的立法干预,边界在哪里?

在尹奎杰看来,国家对家庭领域的立法干预要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一是立法不得干预纯粹的家庭内部事务。例如家庭成员信息、家庭隐私等。二是立法可以通过明确家庭责任或者家庭义务的方式保护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权益等。三是立法可以介入家庭中侵犯家庭成员权利的行为,这主要基于宪法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要求。例如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立法干预。四是以家庭为主体的法律责任的确定,这主要是为了促进家庭更好发挥社会职能,推动社会进步,例如在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

尹奎杰特别指出,公权包括了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等。立法对家庭关系的调整和对家庭纠纷的处理,不同于行政权介入家庭关系。一般来说,行政权对家庭关系的介入应当是谨慎的,应当符合法律原则和法律程序,这样才能体现对家庭利益的保护。

围绕家庭新特点新情况完善相关立法

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社会工作系教授、副院长林晓珊在《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家庭变迁:轨迹、逻辑与趋势》中指出,在过去的四十年中,中国家庭的形成正在日益往后推迟,家庭规模走向微型化,家庭结构呈现多样化特征,家庭关系也趋向民主化和平等化,但是家庭的发展也面临日渐增多的风险和脆弱性。

尹奎杰认为,当前我国的家庭呈现出一些新特点,例如婚姻家庭观念多元、家庭结构简单、家庭与事业的关系失衡、离婚率增高且单亲家庭增多、儿童家庭监护缺失、老龄化家庭与空巢家庭增多等。未来应从立法上作出回应,例如围绕“三孩”政策,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与家庭资源配置方面的立法衔接,加强单亲家庭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促进就业、失业、社会保障与家庭立法的法律衔接;强化对家庭监护、老年人权益、残疾人保护等方面家庭的责任与社会福利立法,制定和完善有关家庭成员健康等方面的法律等。

张永英认为,随着“三孩”政策,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与各地的探索实践一起上升到法律层面加以固化。

“家庭领域立法对社会发展的整体关照特别是对社会变迁、科技发展的及时回应不够。”林建军告诉记者,例如,对同居现象未予规制,对人工生育等亲子关系认定面临的挑战未予回应,均有待完善。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陈若葵

中国儿童中心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2月8日在京联合发布《儿童蓝皮书:中国儿童发展报告(2021)》(以下简称《儿童蓝皮书》),这是中国儿童中心发布的第四本《儿童蓝皮书》。

全书包括总报告、发展篇、专题篇和附录四个部分,以政府有关部门统计数据和权威机构调查数据为基础,从儿童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保护等方面反映了中国儿童发展的状况。总报告以《立德树人 儿童优先 儿童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2020~2021年中国儿童发展现状、热点与展望》为题指出,2020~2021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国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健康教育水平持续提升 开启未成年人保护新时代

《儿童蓝皮书》数据表明,儿童健康水平持续提升。2020年,我国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7.5‰,婴儿死亡率为5.4‰,与上年相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13~22岁年龄段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从2014年的14.8%上升到2019年的17.7%。2019年我国6~22岁学生营养不良率为10.2%,与2014年相比,各年龄段女学生的营养不良状况均有明显下降。2020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2.7%,与2018年相比,总体近视率下降了0.9个百分点。

儿童教育深化改革创新。截至2020年底,我国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5.2%,普惠性幼儿园占全国幼儿园的比例达到80.24%,有效缓解了“入园贵”“入园难”问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2%,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辍学学生已经动态清零,教育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1.2%,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水平质量稳步上升,教育结构更加合理。

《儿童蓝皮书》提到,2020~2021年,我国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儿童教育创新活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构建“五育并举”的育人体系,印发了有关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教育工作指导意见。二是全面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出台了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的文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三是聚焦减负提质,纠偏教育错位,2021年7月,中办、国办发布“双减”意见,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构建教育良好生态。

同时,有效落实教育保障措施,持续增加教育经费投入。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53014亿元,比上年增长5.65%。儿童福利和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专节中提出,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从2020年起,25.4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首次纳入国家保障。2021年4月,印发《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儿童福利和保护的法律、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和经费保障等政策安排都有了历史性突破。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也得到全面系统的重塑。《民法典》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理念贯彻始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文件,开启未成年人保护新时代。

聚焦社会热点 构建儿童友好新生态

《儿童蓝皮书》关注脱贫地区儿童发展状况,2020年参与调研的脱贫地区儿童营养健康重要指标实现了《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的目标要求。教育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全国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由台账建立之初的约60万人降至831人,其中20多万建档立卡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脱贫地区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和家庭成长环境进一步优化。

《儿童蓝皮书》提出,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儿童生活和学习提出新挑战,家庭成为儿童最重要的支持和保护来源。亲密的家庭关系使孩子们能够在疫情中保持乐观的情绪和良好的心态。同时,家校社共育也面临新挑战,需要老师和家长之间形成更为紧密的协同模式。

《儿童蓝皮书》称,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布,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开始实施,有助于提高面向所有儿童的公共服务水平,减轻家庭的生育养育负担。

国务院发布的新“两纲”分别增加了“妇女与家庭建设”和“儿童与家庭”内容。《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家庭教育由传统“家事”上升为重要“国事”。截至2020年9月,各级妇联建立36.2万所社区家长学校、1.2万个网络家长学校。

《儿童蓝皮书》还提到,“十四五”规划纲要专门部署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新纲要提出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的目标。2021年9月,国家发改委联合22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从国家层面大力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优化成长环境,推进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

展望未来,《儿童蓝皮书》建议:预防关口前移,构建多方健康联动机制。综合施策,持续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超重肥胖率。要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开展安全自护教育,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完善健全儿童健康状况监测,构建全社会重视和促进儿童健康的良好环境。

落实育人目标,教育引导少年儿童提高思想道德品质,培养良好学习习惯,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培育健康审美标准,树立正确劳动观念。要以立德树人为主线,引导落实各级各类评价,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教育质量观。进一步健全学校家庭教育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共同实现育人目标。

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和保护制度,增加儿童优先的衡量指标和具体措施。优化成长环境,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进儿童友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加强网络保护,推动地方方法规修订完善。加强对儿童和家长的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儿童蓝皮书:中国儿童发展报告(2021)》在京发布

儿童福利和保护体系实现新突破